## 关于做好2015年党政机关中层以下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5年党政机关中层以下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唐人社字[2016]1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河北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公务员考核工作的意见》《唐山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15年党政机关中层以下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16年2月开始，3月31日前结束。
 二、考核范围
      市、县（市、区）直机关各单位和乡（镇、街道）中层及以下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单位相当职务层次人员）。
 三、考核内容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的考核要在依法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德”和“绩”，把践行“三严三实”，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作为考核重点。
 四、考核方法
      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共性统一考核与分类差异化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根据公务员不同层级和岗位实行分类考核，强化机关领导班子和党组（党委）及机关分管领导在考核结果确定上的权重和把关作用。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在实施考核过程中，要根据《公务员考核量化测评参照内容及其测评参照标准》（唐组通字〔2010〕037号），结合各自实际，探索制定适合地方、单位特色的测评标准和考核办法。直接面向社会服务的窗口单位公务员由本单位组织服务对象进行评议或征求服务对象意见，评议结果或反馈意见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动员部署。各单位要对年度考核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提出具体的安排意见。
 （二）总结测评。被考核公务员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撰写个人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担任机关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列入同一职务层次范围进行考核，不与其所在内设机构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比较，须在机关全体人员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对其他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也可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要有充足的时间和宽松的环境，既可集中搞，也可指定时间地点来完成，有条件的单位可采取网上述职和测评的方式进行。
市政府各单位应对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述职测评会议提前做出计划安排并与市人社局沟通，届时市人社局将派人参加。
 （三）计算考核成绩。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按百分制计算，结果按照40%的比例计入年度考核总分；按照《唐山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唐公局发〔2013〕4号）的要求，平时考核成绩按60%的比例计入年度考核总分。即：年度考核总分=年度考核量化评分结果×40%+平时考核成绩×60%。
 （四）确定考核等次。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考核总分，参考个人总结、述职情况和服务对象评议结果，写出评语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要求。机关负责人或授权的考核委员会对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核并确定考核等次。其中，担任机关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考核等次由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
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要依据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各级行政机关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选应从平时考核成绩85分以上的人员中产生。平时考核被确定为C或D档次一次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有2次以上被确定为D档次的，视情况年度考核应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使用平时考核系统的市直单位（单位），因2015年实际运行时间较短，试运行之前平时考核采用老办法进行，试运行期间（9—12月）由单位组织人事机构参照勤能记录情况确定考核档次。
 （五）考核结果公示。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如对优秀等次的人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考核领导小组或单位组织人事机构反映。考核领导小组或单位组织人事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反映的情况，并向反映人通报调查结果。
 （六）向被考核公务员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公务员，并由被考核公务员在《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签署意见。
 六、评优比例审核
      公务员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人员的比例，一般掌握在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公务员总数的15%以内。评优人数应在各职务层次人员中按比例分配，掌握大致平衡。其中，机关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人员评优数量不超过机关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总数的30%。
      因工作成绩突出，本年度被省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或在省委、省政府综合性考评中被评为先进集体的，评优比例提高1%；工作成绩显著，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评优比例提高2%。以上奖励比例不重复计算，以获得最高荣誉称号为准。
      对平时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从严控制年度考核评优比例；平时考核系统试运行阶段（9-12月）平时考核完成率低于80%的市政府部门（单位），依据完成率比例，年度考核优秀指标降低1～3个百分点；对网络培训合格率不足90%的单位，不予提高年度考核评优比例。
      市直各单位须于2015年2月19日前核算单位评优名额，填写《党政机关中层以下公务员评优名额核定表》归口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执行。提高评优比例的单位须提交证明材料。
 七、相关事宜
 （一）在市级以上系统表彰中受省、市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记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含享受市级以上劳模待遇）的人员，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评优指标。
 （二）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给予记三等功奖励，不占本单位记三等功人员数额。下年度仍被评为优秀的，重新计算评优年限。
 （三）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由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负责考核，评优比例单独核算，并相应减少派出单位考核基数。
经市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借调帮助工作超半年的公务员由借调单位负责考核，并按规定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转至其所在单位记入本人档案。
 （四）非单位派出，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培训的公务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五）根据《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公务员局关于将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非领导成员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年度考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冀组字〔2015〕63号）精神，2015年起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非领导成员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年度考核表（今年使用新版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增加“参加脱产培训情况”栏）。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主要是指经组织选调，离开工作岗位参加的集中教育培训，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根据《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未完成2015年度培训任务的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七）占用行政（或参照管理事业）编制、在公务员岗位未予登记另册管理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并按规定确定等次，在《年度考核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未登记”。
 （八）对受行政处分工作人员在确定年度考核等次时，要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和《河北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受党纪处分工作人员在确定年度考核等次时，要按照《中央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执行；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人员，根据《中央纪委、中组部、人社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9号）的规定，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其年度考核等次。
 八、奖励
      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要求，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按管理权限实施奖励。其中，记三等功人数占优秀等次人数的15%，嘉奖人数占优秀等次人数的85%。
 九、考核结果审核备案
 （一）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政府系统考核备案数据须使用公务员年度考核备案软件进行汇总上报。
 （二）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在2016年3月31日前将《2015年度考核奖励人员登记表》《2013-2015年度连续优秀记三等功人员登记表》《公务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情况登记表》《2015年度公务员考核实施奖励情况统计表》《市政府机关正科级公务员2015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和考核备案数据、工作总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有材料、表格均报原件及电子版。
 新版考核登记表及考核工作中所需表格样式从“唐山市公务员在线”（http://ts.chinahrt.com/）下载。
 （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年度考核工作的，应提前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同意。未经同意逾期不报的，将予以通报并适当降低下一年度评优比例。
 十、考核结果的使用
      公务员考核结果的使用按《河北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全面实行干部考核综合量化提名机制。在公务员提拔使用时，要将公务员近三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情况与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得票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计分，作为确定初始提名人选、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的重要依据。其中近三年年度考核评价情况一般应占40%以上的权重。基本称职、不称职及不定考核等次人员，推荐票再高也不得列入拟提拔人选范围。
 十一、工作要求
 （一）2015年党政机关中层以下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要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下进行。各单位要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切实做好考核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各单位要处理好年度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的关系，在做好各项准备的基础上，集中时间和精力，按时做好2015年度考核工作。
 （三）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年度考核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1日